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送达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监事长伏蓉女士主持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监事会对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半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二、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